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西元 2019 年 6 月 12(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B2 會議室（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76 號 B2）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股份總數計 15,794,726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6,014,811 股(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 230,000 股後)之後，

出席率 60.71 %

出席董事：SINOTEAM HOLDINGS INC.代表人許文昉(兼總經理)、林春演董事(兼副總經理)、賴仁忠董事 、謝玉田獨立董事、陳天賜獨立董事、邱士芳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會計師、財務長陳慧鈴

主　　席：SINOTEAM HOLDINGS INC.　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代表人:許文昉　　記 錄：陳盈如　陳盈如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各位股東、各位貴賓、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歡迎各位股東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次股東會，本席宣佈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股東常會會議開始。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18 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2018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201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1、201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

2、本案業經 2019 年 3 月 22 日第一屆第二十次審計委員會及 2019 年 3 月 22 日第二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第三案：

案由：201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 129 條規定分配 2018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2,162,032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729,625 元，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

2、本案業經 2019 年 3 月 22 日第一屆第十二次薪酬委員會及 2019 年 3 月 22 日第二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第四案：

案由：買回公司股份之執行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1、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辦理。

2、本公司已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轉讓股份予員工為目的」，自集中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

3、第一次買回股份執行情況報告如下：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7/08/08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7/08/10~107/10/08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新台幣元)	110 元~5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股)	普通股 23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新台幣元)	15,286,879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新台幣元)	66.46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股)	23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0.97%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兼顧市場機制，並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分批買回，故本次庫藏股未能執行完畢。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提供公司競爭優勢，經 2018 年 10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46871 號函申報生效。

2、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2019 年 1 月 3 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 100%發行。
總額		新台幣壹億伍千萬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2022年1月3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會計師、林旺生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之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金		新台幣壹億伍千萬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依發行辦法第二十二條債券贖回權規定辦理。
限制條款		詳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手冊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待確	截至 2019 年 4 月 14 日停止過戶日統計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轉換 18 張，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43.05 元，合計轉換為普通股 41,811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0,000 千元為上限，目前轉換價格定為 43.05 元。假設各轉換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該轉換價格轉換，將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3,484 千股，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股數 23,703 千股加計預計可轉換股數計算，稀釋比率約為 13.30%，尚非重大，且轉換債持有人通常係逐漸轉換為普通股，對股權稀釋情形並非立即，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2018 年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會計師及林旺生會計師查核後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及 [附件四]。

2、本案業經 2019 年 3 月 22 日第一屆第二十次審計委員會及 2019 年 3 月 22 日第二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通過在案。謹依法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本案投票表決情形為：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4,065,317 權 (含電子投票 202,357 權)	90.33%
反對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5,000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08,022 權 (含電子投票 14,030 權)	9.64%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1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2018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由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38,959,500 元發放現金股利，擬每股發放 1.5 元，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

2、本次盈餘分配案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擇期另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而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差額由本公司以費用列支或其他收入入帳。另，上述盈餘分配案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或註銷、以募集與發行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及公司債轉換等，致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本案業經 2019 年 3 月 22 日第一屆第二十次審計委員會及 2019 年 3 月 22 日第二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通過在案。謹依法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本案投票表決情形為：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4,065,317 權 (含電子投票 202,357 權)	90.33%
反對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5,000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08,022 權 (含電子投票 14,030 權)	9.64%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明：1、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1 月 30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71703794 號函文修訂，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

2、本案業經 2019 年 3 月 22 日第一屆第二十次審計委員會及 2019 年 3 月 22 日第二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通過在案，謹依法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本案投票表決情形為：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4,065,317 權 (含電子投票 202,357 權)	90.33%
反對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5,000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08,022 權 (含電子投票 14,030 權)	9.64%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6971 號函修訂，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

2、本案業經 2019 年 3 月 22 日第一屆第二十次審計委員會及 2019 年 5 月 2 日第一屆第二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和 2019 年 3 月 22 日第二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及 2019 年 5 月 22 日第二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通過在案，謹依法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本案投票表決情形為：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4,065,317 權 (含電子投票 202,357 權)	90.33%
反對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5,000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08,022 權 (含電子投票 14,030 權)	9.64%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6971 號函修訂，相關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

2、本案業經 2019 年 3 月 22 日第一屆第二十次審計委員會及 2019 年 3 月 22 日第二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通過在案，謹依法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本案投票表決情形為：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4,065,317 權 (含電子投票 202,357 權)	90.33%
反對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5,000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08,022 權 (含電子投票 14,030 權)	9.64%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會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訂，相關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八] 。

2、本案業經 2019 年 3 月 22 日第一屆第二十次審計委員會及 2019 年 3 月 22 日第二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通過在案，謹依法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本案投票表決情形為：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4,065,317 權 (含電子投票 202,357 權)	90.33%
反對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5,000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08,022 權 (含電子投票 14,030 權)	9.64%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會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訂，相關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九] 。

2、本案業經 2019 年 3 月 22 日第一屆第二十次審計委員會及 2019 年 3 月 22 日第二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通過在案，謹依法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本案投票表決情形為：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4,065,317 權 (含電子投票 202,357 權)	90.33%
反對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5,000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08,022 權 (含電子投票 14,030 權)	9.64%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 ，提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第二屆董事(獨立董事)任期至 108 年 4 月 30 日屆滿，擬提請股東常會選任第三屆董事七席(含三席獨立董事) ，第三屆董事任期三年，自 108 年 06 月 12 日至 111 年 06 月 12 日止。

2、本次選任董事七席(含三席獨立董事)已於 108 年 4 月 5 起至 4 月 15 日止公告受理股東提名及董事會提名完畢，第三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簡列，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十] 。

3、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東常會董事當選名單

職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當選權數
董事	SINOTEAM HOLDINGS INC		15,157,715
	代表人：許文昉	F1216 XXXXX	
董事	賴仁忠	F1220 XXXXX	14,599,533
董事	林春演	E1223 XXXXX	14,445,173
董事	李泳毅	H1212 XXXXX	14,392,753
獨立董事	謝玉田	R1018 XXXXX	13,677,251
獨立董事	陳天賜	F1203 XXXXX	13,645,313
獨立董事	邱士芳	R1212 XXXXX	13,688,580

七、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108 條規定:「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業務範圍之行為，應於股東會上揭露該等行為的主要內容，並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許可。就未獲上述授權之董事，股東會得於該等行為發生後 1 年內，以普通決議要求該董事將其因該等行為所獲利益歸於本公司」。

2、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經理人之行為，再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3、擬提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請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十一] 。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本案投票表決情形為：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4,065,317 權 (含電子投票 181,072 權)	90.20%
反對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25,200 權)	0.16%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08,022 權 (含電子投票 15,115 權)	9.64%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上午 九時三十分

附件一、　2018年度營業報告書

SUN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營業報告書

2018年全球電競市場持續蓬勃發展，Nvidia新款圖靈系列高階顯示卡也於2018年陸續上市，惟因虛擬貨幣熱潮退去市場上挖礦動能消失，市場上顯示卡需求減緩，連帶影響整體散熱風扇市場的營運動能，2019年Nvidia再推出新系列的中階顯示卡有望增添營運回溫的動能。

2018 年持續積極開拓車載類、智慧家電類的應用面。車載方面產品目前用於車載市場空調等，目前車用影音散熱系統的市佔率持續提升中，也已成功開發中高階車用空調風扇產品。高階智慧家電產品方面，美國品牌掃地機器人也於 2018 年陸續出貨，並已積極開發新一代機種，盼後續能盡快放量對營收注入有效貢獻。

2018 年辦理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及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捌仟萬元，總募資金額為貳億參仟萬元整，資金用途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及優化產線設備，並優化製程效率，期望進一步轉型為全方位的散熱應用產品供應商。

一、2018 年度營業概況

（一）2018 年度財務表現：

2018 年度動力科技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1,217,595 千元，較上年度新台幣 1,291,947 千元，減少 5.76％；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240,877 千元，較上年度新台幣 345,621 千元，減少 30.31 ％；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83,778 千元，較上年度新台幣 164,296 千元，減少 49.01％，主係成本費用受材料、人工上漲、增設新廠及匯率波動影響而提高。2018 年度動力科技每股稅後盈餘(EPS)為新台幣 3.12 元，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8.32%。

（二）、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公司2018年新增43項風扇結構專利。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共取得，大陸實用新型專利68件；台灣新型專利67件；美國發明專利1件。

(2) 本公司2018年度及2017年研發費用分別為31,063千元及25,325千元，研發費用占營收百分比約為2.55%及1.96%。為因應多項研發計畫所需，將持續拓展實驗室規模、增購相關檢測設備，提升專業研發能力，培養專業研發人才，與廠商緊密配合並運用本公司專業技術，設計創新產品、開發新生產工藝提升公司競爭力，拓展非電腦應用之領域，開發新市場應用項目以擴大整體效益。

二、201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環境之影響

（一）2019 年度之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一貫創新/品質/服務/專業/誠信/照顧員工/保障投資人利益為宗旨。

(1) 更緊密與代理商的合作關係，引進新客戶。

(2) 發展更多元家電散熱風扇，提升家電類營收佔比。

(3) 開發智能風扇，推展至產品運用。

(4) 自動化設備再精進，提高少量多樣生產彈性。

(5) 增進研發量能，開發多元化市場，提高公司整體營運績效。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隨科技產業躍進及消費性電子整合趨勢發展，本公司透過創新研發設計、增強製造能力、應用技術之改良，持續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及創造力。

(2) 隨 AI 及 5G 產業興起，推動發展智能風扇，開發多元化市場的風扇設計應用，快速設計出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也成為風扇廠商的競爭指標，以期帶動新商機。

(3) 加強與客戶間建立長期信賴合作夥伴關係，持續維持競爭優勢。

(4) 秉持團隊成長理念，著重經驗傳承，提升員工素質，改善勞動條件，促進勞資合諧。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相較於同業之競爭優勢為：1.擁有自主開發產品及協同客戶設計能力 2.廠內生產垂直整合程度高、製程調整能力強、交期快速 3.具優異之客製化能力 4.擁有穩定的品牌廠客戶群 5.深耕利基型散熱產品，產品競爭力強。

近年來全球電競市場蓬勃發展，但就近期來說整體電競產業仍處市場波動影響較大之產業，整體電競產業產值穩定成長，2017 年立法院已三讀通過，將電競產業納入《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中的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適用範圍；2022 年的杭州亞運會確定將電競列入正式競賽項目，國際奧委會亦可望於 2024 年巴黎奧運引進電競賽事為運動項目之一，電競產業中長期發展前景可期。

董事長：SINOTEAM HOLDINGS INC 法人代表: 許文昉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陳慧鈴

附件二、　2018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西元 2018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西元 2018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會計師及林旺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西元 2018 年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未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西元 2018 年度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玉田

西　元　2　0　1　9　年　0　3　月　2　2　日

附件三、　2018年度盈餘分配表

SUNMAX TECH LIMITED
西元2019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項次	金額小計	金額合計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1,716,35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333,30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		130,383,045	
本期淨利	2		73,777,251	
可供分配盈餘	3=1+2		204,160,29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		(7,377,72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12,373,591)	註 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3-4-5		184,408,98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1.5 元/股)	-7	(38,959,500)	(38,959,500)	註 2
期末未分配盈餘	8=6-7		145,449,480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162,032		
配發董監事酬勞		1,729,625		

董事長：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

1. 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本次盈餘分配案俟本(108)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或註銷、以募集與發行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及公司債轉換..等，致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 公鑒：

查核意見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動力集團）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動力集團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動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動力集團西元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動力集團西元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動力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係銷售散熱風扇，其中前三大客戶之 2018 年度營業收入約佔總體營業收入 60%。本會計師認為公司所處產業具高度競爭及管理階層可能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故判斷針對前三大客戶可能會有較高之收入認列風險，因是，將本年度前三大客戶之收入認列存在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收入認列潛在誤述風險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存在性有關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確認前三大客戶對象是否有變動，如有新增者，除複核其基本資料及授信評定表外，針對其交易內容進行測試，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
3. 針對前三大客戶，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銷貨交易真實性、收入認列時點及期後收款情形。

存貨之評價

動力集團於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 184,874 仟元，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存貨無法售出之呆滯或過時之風險增加，而使存貨價值可能低於帳面金額，致使合併財務報告中存有潛在誤述風險。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及九。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存貨評價潛在誤述風險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自期末存貨明細中選樣，檢視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使用之數據資料之合理性及一致性，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期末存貨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比較以驗證帳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以及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動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動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動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動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動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動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動力集團西元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會計師　林　旺　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西　元　2019　年　3　月　22　日

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41,407	39	$ 408,245	2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373,392	27	623,371	43
1200	其他應收款	4,880	1	2,99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508	-	1,45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84,874	13	164,063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27,657	2	27,31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36,718	82	1,227,447	8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件四及七）	1,64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212,937	15	198,393	1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8,667	1	7,996	1
154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	-	70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26,498	2	20,62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49,742	18	227,716	16
1XXX	資產總計	$ 1,386,460	100	$ 1,455,16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9,572	7	$ 231,270	1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24,831	9	185,754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0,079	1	11,309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6,020	-	4,44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585	1	7,30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7,087	18	440,081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33,650	2	48,67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70,292	5	77,647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六）	149,533	11	24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3,475	18	126,561	9
2XXX	負債總計	500,562	36	566,642	3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3100	普通股股本	237,030	17	237,030	16
3200	資本公積	449,000	33	449,000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368	1	14,72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530	2	17,66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4,160	15	195,634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3,058	18	228,020	1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843)	(3)	(25,529)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40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7,903)	(3)	(25,529)	(2)
3500	庫藏股票	(15,287)	(1)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885,898	64	888,521	61
3XXX	權益總計	885,898	64	888,521	6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386,460	100	$ 1,455,16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昉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陳慧鈴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2018年度 金　額	2018年度 %	2017年度 金　額	2017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 1,217,595	100	$ 1,291,9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九）	(976,718)	(80)	(946,326)	(73)
5900	營業毛利	240,877	20	345,621	27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5,524)	(2)	(29,407)	(2)
6200	管理費用	(100,512)	(8)	(126,59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063)	(3)	(25,32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7,099)	(13)	(181,325)	(14)
6900	營業淨利	83,778	7	164,296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4,539	-	2,720	-
7050	財務成本	(756)	-	(1,1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377	2	(28,54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160	2	(26,981)	(2)
7900	稅前淨利	107,938	9	137,315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34,161	3	50,893	4
8200	本年度淨利	73,777	6	86,422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8年度 金　額	%	2017年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八）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428	-	$ -	-
8310		428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314)	(1)	(7,87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12,886)	(1)	(7,87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0,891	5	$ 78,552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3,777	6	$ 86,422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73,777	6	$ 86,422	7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0,891	5	$ 78,552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60,891	5	$ 78,552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3.12		$ 4.26	
9810	稀　　釋	$ 3.11		$ 4.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昉 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陳慧鈴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201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1,200	$ 171,009	$ -	$ -	$ 196,558	($ 17,659)	$ -	$ -	$ 511,108
E1	現金增資	48,350	275,350	-	-	-	-	-	-	323,700
N1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	2,641	-	-	-	-	-	-	2,641
	2016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4,726	-	(14,726)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7,660	(17,660)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7,480)	-	-	-	(27,480)
B9	股票股利	27,480	-	-	-	(27,480)	-	-	-	-
D1	2017 年度淨利	-	-	-	-	86,422	-	-	-	86,422
D3	201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870)	-	-	(7,870)
D5	201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422	(7,870)	-	-	78,552
Z1	201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7,030	449,000	14,726	17,660	195,634	(25,529)	-	-	888,521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1,333)	-	512	-	(821)
A5	2018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37,030	449,000	14,726	17,660	194,301	(25,529)	512	-	887,700
	2017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642	-	(8,642)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7,870	(7,870)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47,406)	-	-	-	(47,406)
D1	2018 年度淨利	-	-	-	-	73,777	-	-	-	73,777
D3	201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314)	428	-	(12,886)
D5	201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777	(13,314)	428	-	60,891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15,287)	(15,287)
Z1	201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7,030	$ 449,000	$ 23,368	$ 25,530	$ 204,160	($ 38,843)	$ 940	($ 15,287)	$ 885,8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昉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陳慧鈴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2018年度	201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7,938	$ 137,3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351	16,403
A20200	攤銷費用	2,863	2,352
A20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66	-
A20300	呆帳費用	-	12
A20900	財務成本	756	1,157
A21200	利息收入	(4,017)	(2,323)
A21300	股利收入	(239)	(19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64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2)	34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76	7,844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35)	(10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73	972
A31150	應收帳款	247,009	(89,0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53)	(1,529)
A31200	存　　貨	(25,587)	(66,1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8)	(17,853)
A32150	應付帳款	(131,698)	57,0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1,201)	35,8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26)	687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27	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3,453	85,4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87	2,00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39	1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68)	(1,1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689)	(58,4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022	28,0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776)	($ 47,4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	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87	(2,66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628)	(572)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92	(2,8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787)	(53,4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8,65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2,6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440)	(4,440)
C04300	預收可轉換公司債款項	148,7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7,406)	(27,480)
C04600	現金增資	-	329,70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15,28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567	281,78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640)	(7,95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33,162	248,37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8,245	159,87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1,407	$ 408,2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昉　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陳慧鈴

附件五、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新舊條文對照表

章程編號	現行條文 中文	修正條文 中文	修正理由
封面			
	公司法(如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之 公司章程 修訂和重述版 公司成立於 2013 年 11 月 28 日 (最近經特別決議修改時間為 2018 年 06 月 22 日)	公司法(如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之 公司章程 修訂和重述版 公司成立於 2013 年 11 月 28 日 (最近經特別決議修改時間為 2019 年 6 月 12 日)	更新於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程之日期。
備忘錄			
	公司法(如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之** **備忘錄** **修訂和重述版** **(於 2018 年 06 月 22 日以特別決議通過)**	**公司法(如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之** **備忘錄** **修訂和重述版** **(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以特別決議通過)**	更新於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程之日期。
章程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如修訂版)** **SUN MAX TECH LIMITED** **之** **公司章程** **修訂和重述版** **(於 201 年 06 月 22 日以特別決議通過)**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如修訂版)** **SUN MAX TECH LIMITED** **之** **公司章程** **修訂和重述版** **(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以特別決議通過)**	更新於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程之日期。

章程編號	現行條文 中文	修正條文 中文	修正理由
50	下列事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b)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c)本公司之解散、股份轉換(依據上市櫃法令定義)、合併或分割； (d)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e)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g)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h)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i)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j)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者； (k)根據公司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所得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以及 (l) 本公司將庫藏股移轉予員工。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於股東會提案，惟僅以原議案內容範圍者為限。	下列事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內： (a)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b)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c)減資； (d)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e)本公司之解散、股份轉換(依據上市櫃法令定義)、合併或分割；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g)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 (h)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i)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j)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k)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l)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者； (m)根據公司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所得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按持股比例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30 日臺證上二字第1071703794號公告要求依據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公司章程條文。

章程編號	現行條文 中文	修正條文 中文	修正理由
		分配與原股東；以及 (n) 本公司將庫藏股移轉予員工。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於股東會提案，惟僅以原議案內容範圍者為限。	
52	截至該次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年度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按上市櫃法令所允許之方式，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地點和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任何其提案為董事會所採納之股東，仍有權親自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當該股東為法人時，由其代表人出席該年度股東常會並參與該議案之討論。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拒絕股東之提案且該議案不得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討論：(一)提案股東於董事會訂定之股東名簿基準日或截至該次停止過戶期間前，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二)其提案按上市櫃法令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三)提案超過一項；或(四)逾董事會訂定之受理截止日期始提出者。本公司應於發出該年度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通知股東提案之結果，並於該召集通知中列舉經採納得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討論並表決之議案。董事會應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說明拒絕採納股東提案之理由	截至該次停止過戶期間前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之一或多位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年度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按上市櫃法令所允許之方式，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地點和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任何其提案為董事會所採納之股東，仍有權親自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當該股東為法人時，由其代表人出席該年度股東常會並參與該議案之討論。 除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董事會應將該一或多位股東之提案列入議案，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討論：(一)提案的一或多位股東於董事會訂定之股東名簿基準日或截至該次停止過戶期間前，合計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二)其提案按公司法或上市櫃法令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三)提案超過一項；(四)議案超過三百字；或(五)於董事會訂定之受理截止日期外提出者。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本公司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71703794 號公告要求依據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公司章程條文。

章程編號	現行條文 中文	修正條文 中文	修正理由
		應於發出該年度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通知股東提案之結果，並於該召集通知中列舉經採納得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討論並表決之議案。董事會應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說明拒絕採納股東提案之理由。	
53A		繼續三個月以上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一或多位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本次新增條文
54A		董事會或依第 53A 條或本章程規定之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本次新增條文
77	董事因資格不符、辭職或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公司股東會選出之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不論現在實際董事人數為何，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 股東會在現任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決議改選全體董事且決議同時立即生效(「**全面改選**」)者，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視為現任董事之任期在全面改選前立即提前屆滿。前述在股東會中改選全體董事時，該股東會應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董事因資格不符、辭職或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公司股東會選出之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不論現在實際董事人數為何，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 股東會在現任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全面改選**」)者，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視為現任董事之任期在全面改選前立即提前屆滿。前述在股東會中改選全體董事時，該股東會應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71703794 號公告要求依據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公司章程條文。

章程編號	現行條文 中文	修正條文 中文	修正理由
82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在任期中一次或多次轉讓持股超過其經股東會指派或選任為董事或監察人(視實際情況而定)當時(下稱「**當選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解除該董事或監察人(視實際情況而定)職位。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如任何人被指派或選任為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在下述任一期間內轉讓其在當選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該指派或選任應失去效力：(i) 在當選日到其就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前的期間；或(ii) 在召開提議指派或選任其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之股東會前之停止過戶期間。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在任期中一次或多次轉讓持股超過其經股東會指派或選任為董事或監察人(視實際情況而定)當時(下稱「**當選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解除該董事或監察人(視實際情況而定)職位。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如任何人被指派或選任為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在下述任一期間內轉讓其在當選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該指派或選任應失去效力：(i) 在當選日到其就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前的期間；或(ii) 在召開提議指派或選任其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之股東會前之停止過戶期間。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30 日臺證上 二 字 第1071703794 號公告要求依據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公司章程條文。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任何人不得擔任董事，如已擔任董事者，應解除其董事職位： (a) 曾犯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任何人不得擔任董事，如已擔任董事者，應解除其董事職位： (a) 曾犯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宣告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30 日臺證上 二 字 第1071703794 號公告要求

章程編號	現行條文 中文	修正條文 中文	修正理由
	(c)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d) 宣告破產且尚未解除；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f) 無法律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g) 死亡或被認為或陷入精神耗弱； (h) 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或 (i) 經依本章程解任者。	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者； (c)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者； (d) 受宣告破產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且尚未解除；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f) 無法律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g) 死亡或被認為或陷入精神耗弱； (h) 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i) 因欠缺行為能力經依台灣法律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或 (j) 經依本章程解任者。	依據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公司章程條文。
107	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預計與公司進行之契約或安排)有直接或間接自身利害關係者，如其知悉該利害關係當時已存在,則應於董事會會議中揭露該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於其知悉有此自身利害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為之。為本條之目的，董事對董事會關於以下之一般性通知： (a) 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且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	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預計與公司進行之契約或安排)有直接或間接自身利害關係者，如其知悉該利害關係當時已存在，則應於董事會會議中揭露該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於其知悉有此自身利害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為之。為本條之目的，董事對董事會關於以下之一般性通知： (a) 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且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與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30 日臺證上二字第1071703794號公告要求依據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

章程編號	現行條文 中文	修正條文 中文	修正理由
	有利害關係；或 (b)其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和與其具有關係之特定人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 應視為已依本條關於該等契約或協議之自身利害關係為適當之揭露，但此等通知僅有於董事會會議中為之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通知能於其發送後之董事會會議中被提出並審閱。 如上市櫃法令有所要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契約之提案或協議或本公司擬進行之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無論直接或間接)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親自或由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本公司應不予計算，但該董事仍應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出席數。 不論本條第一項內容如何，如任何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不論直接或間接)時，該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揭露並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該公司或商號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或 (b)其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和與其具有關係之特定人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 應視為已依本條關於該等契約或協議之自身利害關係為適當之揭露，但此等通知僅有於董事會會議中為之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通知能於其發送後之董事會會議中被提出並審閱。 如上市櫃法令有所要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契約之提案或協議或本公司擬進行之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無論直接或間接)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親自或由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本公司應不予計算，但該董事仍應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出席數。 不論本條第一項內容如何，如任何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不論直接或間接)時，該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揭露並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之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公司章程條文。

章程編號	現行條文 中文	修正條文 中文	修正理由
117	下列事項應經至少三分之二董事出席董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a) 締結、變更或終止有關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 (b) 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d) 按本章程選任董事長； (e) 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及 (f) 發行公司債券	下列事項應經至少三分之二董事出席董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a) 締結、變更或終止有關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 (b) 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d) 按本章程選任董事長； (e) 依據第 125A 條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f) 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 (g) 發行公司債券。	配合公司法 240 條修正
121	審計委員會有權於任何合理的時間審閱本公司之所有帳簿以及帳目以及相關的付款憑單。審計委員會得約訪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經理人詢問任何其所持有與本公司帳簿或事務有關之資訊。	審計委員會有權於任何合理的時間審閱、抄錄或複製本公司之所有帳簿、帳目、相關的付款憑單及任何文件。審計委員會得約訪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經理人詢問任何其所持有與本公司帳簿或事務有關之資訊。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71703794 號公告要求依據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公司章程條文。

章程編號	現行條文 中文	修正條文 中文	修正理由
123	在符合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之情形下,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成員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於收到股東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請求後 30 日內，受該股東請求之該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不提起或拒絕提起訴訟時,除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在符合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之情形下，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成員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於收到股東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請求後 30 日內，受該股東請求之該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不提起或拒絕提起訴訟時，除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71703794 號公告要求依據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公司章程條文。
123A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71703794 號公告要求依據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

章程編號	現行條文 中文	修正條文 中文	修正理由
			查表」修正本公司章程條文。
125A		縱有前（125）條規定，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配合公司法240 條修正新增訂
148	董事會應將備忘錄、本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前述文件	董事會應將備忘錄、本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前述文件。本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前述文件。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30 日臺證上二字第1071703794號公告要求依據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公司章程條文。
159		**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本次新增條文

章程編號	現行條文 英文	修正條文 英文	修正理由
Cover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SUN MAX TECH LIMITED Incorporated on November 28, 2013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June 22, 2018)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SUN MAX TECH LIMITED Incorporated on November 28, 2013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June 12, 2019)	Update the date of special resolution adopted by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Memorandum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SUN MAX TECH LIMITED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June 22, 2018)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SUN MAX TECH LIMITED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June 12, 2019)	Update the date of special resolution adopted by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Update the date of special resolution adopted by the

章程編號	現行條文 英文	修正條文 英文	修正理由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SUN MAX TECH LIMITED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June 22, 2018)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SUN MAX TECH LIMITED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June 12, 2019)	shareholders' meeting.
50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not be proposed as ad hoc motions: (a)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b) amendments to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or these Articles; (c) dissolution, share swap (as defin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Merger or Spin off of the Company; (d) entering into, amendment to, or termination of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its business in whole, or for entrusting business, or f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 (e) the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f) the takeover of another's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g) the private placement of equity linked securities; (h) granting waiver to the Director's engaging in any business within the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not be proposed as ad hoc motions; material contents of such matters may be uploaded onto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TWSE, TPEx or the Company with the address of website indicated in the notice: (a)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b) amendments to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or these Articles; (c) reduction in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d) application for de registration as a public company; (e) dissolution, share swap (as defin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Merger or Spin off of the Company; (f) entering into, amendment to, or termination of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its business in whole, or for entrusting business, or f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 (g) the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Pursuant to the requirement of amend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Checklist announced by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Tai Jeng Shang II No10717037941) dated November 30, 2018."

章程編號	現行條文 英文	修正條文 英文	修正理由
	scope of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i) distribution of part or all of its dividends or bonus by way of issuance of new Shares; (j) capitalization of the Legal Reserves and Capital Reserves arising from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or endowment income, in whole or in part, by issuing new Shares which shall be distributable as dividend shares to the then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being held by each of them; (k) subject to the Law, distribution of the Legal Reserves and Capital Reserves arising from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or endowment income, in whole or in part, by paying cash to the then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being held by each of them; and (l) the transfer of Treasury Shares to its employees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the Shareholders may propose matters in a general meeting to the extent of matters as described in the agenda of such meeting.	(h) the takeover of another's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i) the private placement of equity linked securities; (j) granting waiver to the Director's engaging in any business within the scope of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k) distribution of part or all of its dividends or bonus by way of issuance of new Shares; (l) capitalization of the Legal Reserves and Capital Reserves arising from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or endowment income, in whole or in part, by issuing new Shares which shall be distributable as dividend shares to the then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being held by each of them; (m) subject to the Law, distribution of the Legal Reserves and Capital Reserves arising from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or endowment income, in whole or in part, by paying cash to the then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being held by each of them; and (n) the transfer of Treasury Shares to its employees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the Shareholders may propose matters in a general meeting to the extent of matters as described in the agenda of such meeting.	

章程編號	現行條文 英文	修正條文 英文	修正理由
52	Sharehold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 period may propos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a proposal for discuss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give a public notice in such manner as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t such time deemed appropriate by the Board specifying the place and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ten (10) days for Members to submit proposals. Any Shareholder(s) whose proposal has been submitted and accepted by the Board, shall continue to be entitled to attend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or by proxy or in the case of a corporation, by its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and participate in the discussion of such proposal. The Board may exclude a proposal submitted by a Shareholder(s) if (i)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such Shareholder(s) is less than one percent (1%)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of the record dat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or upon commencement of the period for which the Register shall be closed before the general meeting; (ii) the proposal involves matters which cannot be resolved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or unde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ii) the proposal submitted concerns more than one matter; or (iv) the proposal is submitted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e specified period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in which case, the rejected proposal shall not be discussed at the	One or more Shareholders holding in the aggregate of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 period may propose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o the Company a matter for discuss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give a public notice in such manner as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t such time deemed appropriate by the Board specifying the place and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ten (10) days for Members to submit proposals. Any Shareholder(s) whose proposal has been submitted and accepted by the Board, shall continue to be entitled to attend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or by proxy or in the case of a corporation, by its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and participate in the discussion of such proposal. The Board shall accept a proposal submitted by *one or more* Shareholders and arrange for the proposal to be discussed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unless (i)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such one or more Shareholders is less than one percent (1%) in aggregat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of the record dat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or upon commencement of the period for which the Register shall be closed before the general meeting; (ii) the proposal involves matters which cannot be resolved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or under the Law or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ii) the proposal submitted concerns more than	"Pursuant to the requirement of amend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Checklist announced by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Tai Jeng Shang II No10717037941) dated November 30, 2018."

章程編號	現行條文 英文	修正條文 英文	修正理由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prior to the dispatch of a notice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form the Shareholders the result of submission of proposals and list in the notice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proposals accept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shall explain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reasons for excluding proposals submitted by such Shareholder(s)	one matter; (iv) the proposal submitted exceeds three hundred words; or (v) the proposal is not submitted within the specified period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provided, however, that if the proposal submitted is to urge the Company to facilitate the public interest or perform social responsibility, the Board may accept that proposal and arrange for it being discussed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prior to the dispatch of a notice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form the Shareholders the result of submission of proposals and list in the notice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proposals accept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shall explain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reasons for excluding proposals submitted by such Shareholder(s).	
53A		Any one or more Shareholders holding in aggregate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t least three (3) consecutive months may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afore mentioned holding period and number of Shares shall be based on the Shares held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 period.	"Pursuant to the requirement of amend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Checklist announced by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Tai Jeng Sha ng II No10717037 941) dated November 30, 2018."

章程編號	現行條文 英文	修正條文 英文	修正理由
54A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any person who is entitled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Article 53A above or under these Articles may demand the Company or its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to provide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Pursuant to the requirement of amend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Checklist announced by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Tai Jeng Shang II No10717037941) dated November 30, 2018."
77	When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falls below five (5) due to the disqualification or resignation of a Director or any Director ceases to be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for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n election to elect substitute director(s)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When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falls short by one third (1/3) of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elected at the previous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to elect Directors and notwithstanding the actual current number of Directors,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convened within sixty (60) days of the occurrence of that fact to hold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If it is resol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held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the current Directors that all Directors shall be re elected with effect immediately after the adoption of such	When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falls below five (5) due to the disqualification or resignation of a Director or any Director ceases to be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for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n election to elect substitute director(s)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When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falls short by one third (1/3) of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elected at the previous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to elect Directors and notwithstanding the actual current number of Directors,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convened within sixty (60) days of the occurrence of that fact to hold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If all Directors are re elec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held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the current Directors(the "**Re-Election**"), unless otherwise resolved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the term of the existing	Pursuant to the requirement of amend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Checklist announced by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Tai Jeng Shang II No10717037941) dated November 30, 2018."

章程編號	現行條文 英文	修正條文 英文	修正理由
	resolution (the "**Re-Election**"), unless otherwise resolved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the term of the existing Directors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expired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 Election. The aforesaid re election of all Directors shall be hel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attended by Shareholders representing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Directors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expired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 Election. The aforesaid re election of all Directors shall be hel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attended by Shareholders representing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82B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who, during his or her term and in one or more transactions, transfers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the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or supervisor (as the case may be) at the time of his or her appointment or election as Director or supervisor (as the case may be) being appro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the "**Approval Time**"), shall be discharged or vacated from the office of Director or supervisor (as the case may be).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f any person transfers, in one or more transactions,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the Shares held by him or her at the Approval Time either (i) during the period from the Approval Time to the commencement date of his or her office as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or (ii) during the period when the Register is closed for transfer of Shares prior to the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o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Director (other than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who, during his or her term and in one or more transactions, transfers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the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or supervisor (as the case may be) at the time of his or her appointment or election as Director or supervisor (as the case may be) being appro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the "**Approval Time**"), shall be discharged or vacated from the office of Director or supervisor (as the case may be).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f any person transfers, in one or more transactions,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the Shares held by him or her at the Approval Time either (i) during the period from the Approval Time to the commencement date of his or her office as Director (other than as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Pursuant to the requirement of amend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Checklist announced by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Tai Jeng Shang II No10717037941) dated November 30, 2018."

章程編號	現行條文 英文	修正條文 英文	修正理由
	general meeting at which the appointment or election of such person as a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will be proposed, his or her appointment or election as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shall be null and void.	any), or (ii) during the period when the Register is closed for transfer of Shares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at which the appointment or election of such person as a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will be proposed, his or her appointment or election as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shall be null and void.	
102	A person shall not act as a Director and shall be discharged or vacated from the office of Director, if he or she: (a) committed an organized crime and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the sentence is less than five (5) years; (b) has been sentenced to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1) year for commitment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c)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for misappropriating company or public funds during the time of his public service,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d) becomes bankrupt and has not been discharged from bankruptcy; (e) has been dishonored for unlawful use of credit instruments, and the term of such sanction has not expired yet;	A person shall not act as a Director and shall be discharged or vacated from the office of Director, if he or she: (a) committed an organized crime and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he has not served the term of the sentence yet, he has not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the sentence, or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the sentence, his term of probation has expired or he has been pardoned is less than five (5) years; (b) has been sentenced to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1) year for commitment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he has not served the term of the sentence yet, he has not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the sentence, or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his term of probation has expired or he has been pardoned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c)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for violating anti corruption law, and he has not served the term of the sentence yet, he has not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the sentence, or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Pursuant to the requirement of amend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Checklist announced by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Tai Jeng Shang II No10717037941) dated November 30, 2018."

章程編號	現行條文 英文	修正條文 英文	修正理由
	(f) has no or only limited legal capacity; (g) dies or is found to be or becomes of unsound mind; (h) resigns his office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or (i) is removed from office and ceases to be the Director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sentence, his term of probation has expired or he has been pardoned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d) becomes bankrupt or enters into liquidation process by a court order and has not been discharged from bankruptcy or liquidation; (e) has been dishonored for unlawful use of credit instruments, and the term of such sanction has not expired yet; (f) has no or only limited legal capacity; (g) dies or is found to be or becomes of unsound mind; (h) resigns his office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i) becomes subject to the order of commencement of assistance due to incapacity pursuant to relevant Taiwan law and the order has not been revoked; or (j) is removed from office and ceases to be the Director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107	A Director who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as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propos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ith the Company shall disclose the nature of his or her personal interest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if he or she knows his or her personal interest then exists, or in any other case at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Board after he or she knows that he or she is or has become	A Director who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as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propos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ith the Company shall disclose the nature of his or her personal interest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if he or she knows his or her personal interest then exists, or in any other case at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Board after he or she knows that he or she is or has become	"Pursuant to the requirement of amend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Checklist announced by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Tai Jeng Sha

章程編號	現行條文 英文	修正條文 英文	修正理由
	so interested.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a general notice to the Board by a Director to the effect that: (a) he is a member or officer of a specified company or firm and is to be regarded as interested in any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hich may after the date of the notice be made with that company or firm; or (b) he is to be regarded as interested in any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hich may after the date of the notice be made with a specified person who is connected with him; shall be deemed to be a sufficient disclosure of personal interest under this Article in relation to any such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provided that no such notice shall be effective unless either it is given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r the Director takes reasonable steps to secure that it is brought up and read at the next Board meeting after it is given.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 Director may not vote for himself or on behalf of other Director in respect to any matter,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or contemplated transaction of the Company, in which such Director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which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Any votes cast by or on behalf of such Director in contravention of the foregoing shall not be counted by the Company, but such Director shall be	so interested.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a general notice to the Board by a Director to the effect that: (a) he is a member or officer of a specified company or firm and is to be regarded as interested in any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hich may after the date of the notice be made with that company or firm; or (b) he is to be regarded as interested in any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hich may after the date of the notice be made with a specified person who is connected with him; shall be deemed to be a sufficient disclosure of personal interest under this Article in relation to any such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provided that no such notice shall be effective unless either it is given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r the Director takes reasonable steps to secure that it is brought up and read at the next Board meeting after it is given.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 Director may not vote for himself or on behalf of other Director in respect to any matter,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or contemplated transaction of the Company, in which such Director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which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Any votes cast by or on behalf of such Director in contravention of the foregoing shall not be counted by the Company, but such Director shall be	ng II No10717037941) dated November 30, 2018."

章程編號	現行條文 英文	修正條文 英文	修正理由
	counted in the quorum for purposes of convening such meeting. Notwithstanding the first paragraph of this Article, if any Director has personal interest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matters on agenda for the Board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disclose and explain the material information or contents on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t the same Board meeting.	counted in the quorum for purposes of convening such meeting. Notwithstanding the first paragraph of this Article, if any Director has personal interest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matters on agenda for the Board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disclose and explain the material information or contents on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t the same Board meeting. In the case that a Director's spouse, a blood relative within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r a company which has parent subsidiary relationship with the Director has personal interest in a matter on agenda for the Board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personal interest in that matter.	
117	The following actions require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votes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Board meeting attended by at least two thirds (2/3) of all Directors: (a) entering into, amendment to, or termination of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its business in whole, or for entrusted business, or f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 (b) the sale or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c) taking over the transfer of another's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The following actions require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votes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Board meeting attended by at least two thirds (2/3) of all Directors: (a) entering into, amendment to, or termination of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its business in whole, or for entrusted business, or f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 (b) the sale or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c) taking over the transfer of another's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章程編號	現行條文 英文	修正條文 英文	修正理由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d) the election of Chairman of the Board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e) the allocation of Employees' Remuneration and Directors' Remuneration pursuant to Article129; and (f) issuance of corporate bonds.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d) the election of Chairman of the Board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e) the distribution of part or all of the dividends or bonus of the Company by way of cash pursuant to Article 125A; (f) the allocation of Employees' Remuneration and Directors' Remuneration pursuant to Article129; and (g) issuance of corporate bonds.	
121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at all reasonable times have access to all books kept by the Company and to all accounts and vouchers relating thereto; and the Audit Committee may call on the Directors or officers of the Company for any information in their possession relating to the books or affairs of the Company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at all reasonable times have access to and may make copies of all books, all accounts and vouchers and documents kept by the Company; and the Audit Committee may call on the Directors or officers of the Company for any information in their possession relating to the books or affairs of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the requirement of amend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Checklist announced by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Tai Jeng Shang II No10717037941) dated November 30, 2018."
123	ubject to the Cayman Islands law, any Shareholder(s) holding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one (1) consecutive year or longer may request in writing any Independent	Subject to the Cayman Islands law, any Sharehold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six (6) consecutive months or longer may request in writing any Independent	"Pursuant to the requirement of amend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章程編號	現行條文 英文	修正條文 英文	修正理由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a litigation against any Director or Directors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with a competent court having proper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who has been requested by such Sharehold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vious paragraph fails or refuses to file such litigation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request by such Shareholder(s),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law, such Shareholder(s) may file such litigation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with a competent court having proper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a litigation against any Director or Directors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with a competent court having proper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who has been requested by such Sharehold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vious paragraph fails or refuses to file such litigation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request by such Shareholder(s),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law, such Shareholder(s) may file such litigation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with a competent court having proper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Checklist announced by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Tai Jeng Shang II No10717037941) dated November 30, 2018."
123A		Other than tha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s unwilling or unable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ay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when necessary	"Pursuant to the requirement of amend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Checklist announced by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Tai Jeng Shang II No10717037941) dated November 30, 2018."
125A		Notwithstanding the preceding Article (125), the Directors may distribute part or all of the dividends	

章程編號	現行條文 英文	修正條文 英文	修正理由
		or bonus by way of cash with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votes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Board meeting attended by at least two thirds (2/3) of all Directors, and report the aforementioned distribution to the Shareholders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148	The Board shall keep at the office of its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in Taiwan copies of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minutes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he counterfoil of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y Shareholder may request, by submitting evidentiary document(s) to show his/her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scope of interested matters, an access to inspect and to make copies of the foresai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minutes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he counterfoil of the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The Board shall keep at the office of its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in Taiwan copies of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minutes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he counterfoil of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y Shareholder may request, by submitting evidentiary document(s) to show his/her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scope of interested matters, an access to inspect and to make copies of the foresai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minutes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he counterfoil of the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shall cause its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to provide the aforesaid documents.	"Pursuant to the requirement of amend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Checklist announced by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Tai Jeng Shang II No10717037941) dated November 30, 2018."
159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purpose of performing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the Company shall follow the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 business ethics in operating its businesses and may	"Pursuant to the requirement of amend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Checklist announced

章程編號	現行條文 英文	修正條文 英文	修正理由
		conduct practices to facilitate public interests.	by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Tai Jeng Shang II No10717037941) dated November 30, 2018."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包括：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包括：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6971號爰作相關文字修改。
第三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須由執行單位提出評估報告，每筆交易金額新臺幣達三仟萬元以上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每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仟萬元以上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後執行。	**第三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須由執行單位提出評估報告，每筆交易金額新臺幣達三仟萬元以上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每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仟萬元以上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後執行。	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6971號爰作相關文字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投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分別由申請單位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其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應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一仟萬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後執行。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投資個別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分別由申請單位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其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應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一仟萬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後執行。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四、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須由執行單位提出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五、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悉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辦理。 六、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核准後，始得為之。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二十。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六、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須由執行單位提出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七、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悉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辦理。 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核准後，始得為之。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	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四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參考依據： (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或屬開放式之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或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者外，應於交易日前先洽請證券分析專家對交易金額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詳予說明評斷之依據及其資格證明。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當時之市場價格而決定之。 2. 所稱證券分析專家，係指從事證券相關之研究，成績卓著，具有適當證明文件者，或擔任同性質主管五年以上，且該分析人員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	**第四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參考依據： (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或屬開放式之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或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者外，應於交易日前先洽請證券分析專家對交易金額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詳予說明評斷之依據及其資格證明。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當時之市場價格而決定之。 2. 所稱證券分析專家，係指從事證券相關之研究，成績卓著，具有適當證明文件者，或擔任同性質主管五年以上，且該分析人員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	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6971號爰作相關文字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事者。 3.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下列規定辦理： 1. 如專業估價者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估價結	3.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份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下列規定辦理： 1. 如專業估價者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3.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4. 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或上列1.及2.之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估價結果，如有上列1.及2.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5. 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應符合上列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6.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所稱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	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3.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4. 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或上列1.及2.之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估價結果，如有上列1.及2.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5. 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應符合上列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6.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所稱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且該專業估價者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	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授權層級： (一) 取得或處分長、短期股權投資無論金額大小均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五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單項金額在新臺幣五佰萬元(含)以上者，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一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取得或處分資產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值在新臺幣五佰萬元（含）以上者，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壹仟萬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作成評估報告提報總經理，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四)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應作成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授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長、短期股權投資無論金額大小均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五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單項金額在新臺幣五佰萬元(含)以上者，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一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取得或處分資產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值在新臺幣五佰萬元（含）以上者，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壹仟萬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作成評估報告提報總經理，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四)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應作成評估報告送總經理及董事長，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五)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遠匯(DF)，其累計部位交易金額在美金壹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美金壹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除遠匯(DF)以外者，不限金易金額大小，均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事後報備董事會。 (六)取得或處分前項資產項目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五)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遠匯(DF)，其累計部位交易金額在美金壹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美金壹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除遠匯(DF)以外者，不限金易金額大小，均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事後報備董事會。 (六)取得或處分前項資產項目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第五條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等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設備、會員證、專利權等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五條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等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專利權等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6971號爰作相關文字修改。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應公告項目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應公告項目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6971號爰作相關文字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述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一、公告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述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 公告及申報時限： (一)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項目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並檢附契約、鑑價或分析報告及其他有關資料向證期局申報外，另將公告資料抄送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應檢附鑑價或分析報告供公眾閱覽）等相關單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子公司亦適用於本處理程序。 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3.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二)前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以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海外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 (三)持有正當理由而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時;或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 號第十三條規定,對鑑價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允當性所出具之意見書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 三、公告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則」第三十三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子公司亦適用於本處理程序。 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3.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	**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	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6971號爰作相關文字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	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司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子公司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	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司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前二項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二、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並函報證期局核備，修正時亦同。 三、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 四年六月五日訂定。 四、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五、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二、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並函報證期局核備，修正時亦同。 三、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 四年六月五日訂定。 四、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七、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6971號爰做相關文字修改。
第七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三、定期評估方式： 1、財務單位就衍生性商品所持有之部位，定期或不定期評估，市價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如有異常情形(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2、董事會依下列原則監督管理： 2.1 指定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第七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三、定期評估方式： 1、財務單位就衍生性商品所持有之部位，定期或不定期評估，市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如有異常情形(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2、董事會依下列原則監督管理： 2.1 指定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 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6971號爰做相關文字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2.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經營策略，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2.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經營策略，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第八條 內部稽核制度 一、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每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二、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三、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於依前項第一項規定將稽核報告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八條 內部稽核制度** 一、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每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二、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6971號爰做相關文字修改。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承認後實施，並函報證期局核備，修正時亦同。 二、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 四年六月五日訂定。 三、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承認後實施，並函報證期局核備，修正時亦同。 二、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 四年六月五日訂定。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八、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及期限 一、資金貸與限額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2. 因業務往來關係貸與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行號者或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該貸與總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為限；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或核閱之財務務報表所載為準。 4. 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五條第一項前3款之限制，惟貸與總金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及期限** 一、資金貸與限額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2. 因業務往來關係貸與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 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而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為限；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或核閱之財務務報表所載為準。 4. 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 五條第一項前 3 款之限制，惟貸與總金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配合依金融監督管理委會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規定，並酌作文字之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八條第二項前 4 款之限制，惟貸與總金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金額最高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二、資金貸與期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以較長者為準)為限。	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 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八條第二項前 4 款之限制，惟貸與總金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金額最高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二、資金貸與期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以較長者為準)為限。	
第六條 作業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時，借款人應說明借款之資金 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向本公司之財務部門提出申請，由財務部擬案呈董事長簽核，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二、貸放作業規定 1. 申請程序 1.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借款人需填具申請書件，用妥借款公司印鑑章，並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訊，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	**第六條 作業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時，借款人應說明借款之資金 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向本公司之財務部門提出申請，由財務部擬案呈董事長簽核，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二、貸放作業規定 1. 申請程序 1.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借款人需填具申請書件，用妥借款公司印鑑章，並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訊，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	配合依金融監督管理委會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規定，並酌作文字之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1.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 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 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再將相關資料及 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主管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1.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 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 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再將相關資料及 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主管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1.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1.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2. 審查評估 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2.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2.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2.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2. 審查評估 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2.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2.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2.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3. 貸款核定 3.1.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	3. 貸款核定 3.1.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 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3.2.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依第八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 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3.2.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依第八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第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 1.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金額以不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因業務往來關係貸與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逾子公 司最近	**第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 1.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金額以不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因業務往來關係貸與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逾子公 司最近期財務報	配合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規定，並酌作文字之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子公司最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務報表所載為準。	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子公司最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 證或核閱之財務務報表所載為準。	
4. 子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及母公司間從事資 金貸與不受第八條第二項前3款之限制，惟貸與總金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金 額最高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4. 子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及母公司間從事資 金貸與不受第八條第二項前 3 款之限制，惟貸與總金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金 額最高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清償方式：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於到期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進行處分及追償。	三、清償方式：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分之百之國外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於到期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進行處分及追償。	
四、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含)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以利本公司同時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含)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以利本公司同時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五、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依母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	五、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依母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六、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六、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條 其他事項 一、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其情節輕重，按照本公司 相關規定懲處之。 二、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三、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三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條 其他事項** 一、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其情節輕重，按照本公司 相關規定懲處之。 二、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配合依金融監督管理委會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規定，並酌作文字之修正。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 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新增修訂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三、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四、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 四年六月五日經股東會同意後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八年六月十二日。	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 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 四年六月五日經股東會同意後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參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參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依金管證發字第1080304826號爰作相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依金管證發字第1080304826號爰作相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二、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 四年六月五日經股東會同意後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二、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 四年六月五日經股東會同意後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十、　　第三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類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候選人	SINOTEAM HOLDINGS INC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系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5,977,844 股
	代表人：許文昉	F1216 XXXXX		960,273 股
董事候選人	賴仁忠	F1220 XXXXX	成功高中 合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金利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427,337 股
董事候選人	林春演	E1223 XXXXX	國際商工電子科 奇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陸深圳廠製造部經理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175,912 股
董事候選人	李泳毅	H1212 XXXXX	華夏工專電機科 世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協理	98,576 股
獨立董事候選人	謝玉田	R1018 XXXXX	中國文化大學企管所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領組 建弘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實踐大學企管系講師	0 股
獨立董事候選人	陳天賜	F1203 XXXXX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0 股
獨立董事候選人	邱士芳	R1212 XXXXX	中興大學法律系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德凱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0 股

附件十一、 董事候選人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擔任職務之情形

法人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	擬提請股東會解除競業禁止行為 兼任公司/擔任職務
法人董事: 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SUN MAX TECH LIMITED 總經理 UNITED STRATEGY INC. 董事/總經理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董事/總經理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總經理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東莞奕琅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總經理/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註:若聯寶電子股份限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提名通過並當選，即解除競業禁止行為)
董事: 林春演	UNITED STRATEGYINC.：副總經理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副總經理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副總經理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副總經理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副總經理 東莞奕琅電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李泳毅	UNITED STRATEGYINC.：協理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協理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協理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協理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協理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協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協理 東莞奕琅電子有限公司：協理
董事: 賴仁忠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監事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監事 東莞奕琅電子有限公司：監事